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 核查制度理论与实践

卫国华，毕惜茜，张明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 100038)

【摘要】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作为一项新的制度，其构建和实施能为司法部门对侦查机关在审讯中可能存在的非法取证行为进行及时核查提供依据，从而有助于排除非法证据，也能有效防止冤假错案。构建我国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应结合司法实践的实际需求，除确定核查案件范围、建立核查主体、确立启动方式、规范核查程序之外，还应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如异地羁押异地核查、部门之间协作核查以及核查人员的考核与追责等制度，进一步完善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从而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推进和完善讯问监督，保证讯问过程的合法和有效。

【关键词】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核查

【中图分类号】 D918.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3165 (2019) 03-0053-06

一、问题的提起

讯问作为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法定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诸如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等一系列被发现的冤假错案中，几乎每一起案件都存在着刑讯逼供，侦查中的讯问环节反复被推上风口浪尖，成为最容易被诟病的侦查措施。何家弘教授曾将刑讯逼

供形容为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臭名昭著却屡禁不止，声名狼藉却潜藏生机^[1]。因此，如何避免讯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等行为，无论是对实现案件的公平公正还是对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从1979年至今我国刑事诉讼法经历三次修改，关于讯问规则和讯问监督制度的规定从无到有，从简单规定到逐渐完善，从禁止性手段、律师介入再到非法证据的排除以及规定讯问时必须同步录音录像，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行为起到了防范作用。^①为了及时

【基金项目】 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立项课题“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构建”(CJ2017C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卫国华(1986-)，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与反恐怖学院博士研究生；毕惜茜(1963-)，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与反恐怖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明达(1993-)，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与反恐怖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 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1996年刑事诉讼法增加了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介入的规定；2010年对非法证据排除进行规范，初步形成了非法证据排除体系；2012年刑事诉讼法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础上，规定对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和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等应当予以排除，并对讯问的时间、地点、讯问录音录像等予以规范，逐步构建了我国防范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行为的制度体系。

发现并排除侦查讯问中可能发生的刑讯逼供或非法取证,2016年“两高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其后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又做了规定。^①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作为一项崭新的制度,其构建和实施为及时排除以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方式取得的非法证据开辟了新的途径。由于该制度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相关规定较为简单、粗略,具体实施方面尚存在争议。为此,笔者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调研,^②并对目前部分地方检察机关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在对侦查讯问实践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借鉴部分地区检察院对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实施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考察美国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在重大案件的范围、核查程序的启动、核查主体、核查方式、核查结果的法律效力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以加强对讯问取证的监督,为进一步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建言献策。

二、侦查讯问的实践样态分析

为深入分析和研究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问题,达到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笔者以“刑事案由”“再审”为关键词,检索了从1985年至2017年底“冤假错案网”和“裁判文书网”,获取了127个冤错案件的样本,并对这些样本进行了梳理与分析。在127起样本案件中有100起案件样本存在不同程度的刑讯逼供等情形,占比达到79%。在100起冤假错案中侦查部门使用非法取证方式获得的有罪供述被用来作为定案的证据,并且在审判阶段并没有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由于缺乏相应的监督和制约制度,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的“流水作业”诉讼模式在部分冤假错案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因此,如何对讯问进行核查,对侦查讯问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阻止非法证据流入刑事追诉轨道,避免最终出现误判、错判造成冤假错案具有重要意义。

从时间跨度上来看,100起冤假错案一审宣判时间主要集中在1993年至2007年,2010年两个《规定》出台以及公安机关大力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侦查讯问法治化、规范化,非法讯问取证大大减少。100起冤错案件样本中,2010年以后发生的冤假错案数量为13起。虽然立法的逐步完善使得冤假错案的发生明显呈下降趋势,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侦查人员数量少、案件多,部分侦查人员专业素养薄弱,在案件侦破过程中仍然存在非法取证或讯问不规范等情形。目前,侦查讯问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③

(一) 看守所外讯问为非法取证现象的高发地

《刑事诉讼法》对讯问地点做了明确规定,对于已经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应该在看守所内进行讯问。然而在实际讯问中,在看守所外进行讯问的现象依然存在,如有的拘留通知书上记载的地址为“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在看守所”,讯问笔录显示的地点是刑侦队。当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或拘捕后送看守所前的24小时,在刑警队或派出所的讯问室进行讯问的情况屡有发生,而非规定场合的讯问正是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现象的高发地^[2]。有人对此做了调查,“47例对刑讯地点的指控中,看守所内仅2例,占4%,派出所、刑警队等地36例,占77%”^[3];而在2013年A市中院上诉案件中,主张被非法讯问的40名被告人,有37人的非法讯问都发生在派出所,占比达到93%^[4]。以BJ市为例,在一些讯问笔录上显示侦查人员的讯问地点为某公安分局预审大队第*讯问室,预审大队并非法律意义上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后的讯问地点;有的案件在预审大队讯问室宣布取保候审的决定,而宣布变更强制措施也应当在看守所内的讯问室进行。

(二) 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讯问手段仍然存在

非法讯问手段包含内容比较广,典型的有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还包括疲劳讯问、冻、饿、晒、烤等。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等暴力手段已经明显减少,但并非完全杜绝,而威胁、引诱和欺骗虽然不像刑讯逼供直接侵犯嫌

^① 在2017年“两高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14条、第15条又就该问题做了规定。

^② 笔者曾于2016年和2017年先后在KM市公安局和BJ市公安局法制总队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调研。

^③ 笔者曾于2016年和2017年先后在KM市公安局和BJ市公安局法制总队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调研。

疑人的身体, 由于其与讯问策略之间的界限模糊, 难以明确认定, 核查中难度较大^[2]。在整理的 127 个冤错案件样本中, 认定存在刑讯逼供行为的案件有 21 个, 有一定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刑讯逼供行为的案件有 78 个, 没有证据证明存在刑讯逼供行为的案件有 28 个, 另外这 127 个案件中有 121 个案件存在可能的指供诱供、虚假供述等行为。在 2010 年后发生的 13 起冤假错案中, 尽管认定刑讯逼供行为的案件仅 1 起, 但有证据证明, 可能存在刑讯逼供行为的有 9 起, 可能存在指供诱供、虚假供述等行为的有 10 起。

(三) 录音录像不规范

刑事诉讼法规定首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 应当对讯问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 且讯问人员与录制人员应当分离。然而在实践中录音、录像还存在许多问题: 1. 实践中一些办案部门仅仅录一次系统笔录, 有的多次讯问只录一次, 对此, 有的以去外地取证未带设备或设备故障无法录制进行解释, 有的移送的录音录像不完整, 还有的先审后录, 供则录, 不供不录。2. 录音录像内容与笔录内容不一致。主要表现为: 一是录音录像记载犯罪嫌疑人明确表示对某个情节记不清楚, 而笔录中却记得很清楚。二是录音录像中没有提到的内容笔录里有。如某抢劫案件中, 嫌疑人不识字, 笔录记载由办案人员宣读, 嫌疑人同意, 但未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后嫌疑人翻供声称办案人员未向其宣读, 笔录内容不真实, 由于侦查机关无法提供同步录音录像, 只能出具工作说明。三是录音录像和纸质笔录差距过大。一般来说, 录音录像的内涵肯定大于纸质笔录的内涵, 但如果差距过大则无法解释。如有的录音录像时间长达 5 小时, 笔录只记录了四页; 反之, 录音录像时间只有不到两小时, 纸质笔录记录十几页。例如, 季某、钱某盗窃案件中, 季的笔录记录: “钱某给我打电话, 说要在我这里放一点东西 (赃物), 我心里明白是什么, 我同意了”, 而录音录像里面并没有显示季某说了 “我心里明白是什么, 我同意了” 这句话。3. 录音录像制作在技术、操作方面问题很多。尽管司法机关制定了关于同步录音录像的规范性文件, 但实践中仍有不规范的现象。有的同步录音录像缺少制作单位、时间、人员等; 有的对缺失的录音录像未说明原因或者理由不充分, 诸如设备坏了、办案人员调走了等。4. 录音录像不完整。有的录像没有全景, 只有犯

罪嫌疑人半身影像, 有的画面不清晰, 有的声音不清楚, 有的根本无法播放, 有的对录制完成的录音录像进行有意修改或删减也是造成录制不完整的因素之一^[5]。5. 由于侦查人员在镜头前不够自信不敢充分发挥审讯技巧, 甚至担心讯问过程中威胁、引诱、欺骗或简单粗暴的审讯方式暴露在庭审法官以及辩护人面前而拒不移送录音录像; 至于纸质笔录和录音录像内容相差甚远的情况已经不是偶然现象。

(四) 讯问笔录手续不完备影响其证明力

有的讯问笔录没有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核对签字; 有的笔录制作不完整, 讯问时间、地点、相关人员没有记录或者出现矛盾, 如同一时间形成两份不同的讯问笔录, 记录人员在同一时间参与不同的讯问活动, 以及同一时间段内讯问笔录的记载事项与其他证据证明的内容有矛盾; 有的讯问对象有特殊情况没有注明; 还有的讯问笔录与录音录像录制内容存在矛盾等。

另外, 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 对于讯问的持续时间并没有明确,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有的侦查人员为了尽快获取口供, 实行疲劳审讯, 如以上下级机关 “倒手” “轮流审讯” 的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连续疲劳讯问, 且没有给予犯罪嫌疑人足够的休息时间等现象仍然存在^[6]。

由于讯问过程较为封闭, 实践中讯问时间和地点以及讯问次数的不确定性导致派专人到场监督存在难度。按照规定, 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讯问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模式。检察机关的事前监督主要体现为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时的监督, 然而在监督过程中由于批捕阶段证据材料并不齐全, 部分检察人员侧重于审核逮捕必要性的相关材料而忽略了讯问中可能存在的非法行为; 事中监督主要体现在对公安机关审讯工作的监督, 然而法律层面并未做出相关规定, 导致检察人员对讯问的持续跟进变得不现实, 继而难以及时发现并纠正讯问中可能存在的非法讯问行为; 事后监督则主要集中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时检察机关对审查起诉阶段的监督, 在监督过程中若发现存在非法讯问行为, 公诉方监督方式单一, 只能依法要求公安机关对相关证据做出补充解释说明, 难以真正实现其监督目的。

讯问取证中存在的问题凸显了对侦查讯问行

为进行有效监督以及建立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的必要性,无论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进行保护,还是通过监督和核查制度避免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的发生,抑或是从侦查讯问到提起公诉的过程中对虚假供述等非法证据进行排除以保证审判的公正性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实践考察

《意见》发布后,一些地区检察院对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展开了探索与实践。据了解,截至2019年3月全国已有121个市县级检察院开始了讯问合法性核查的探索,^①201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的《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已将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构建纳入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之中,未来对于讯问合法性核查的探索将会持上升趋势。从目前一些检察机关的实践来看,并没有对核查时间、核查案件等内容进行明确,开展核查的许多是基于检察院领导的决定,或响应上级检察院对于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实践的号召。一些检察院对部分案件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然而后续的核查结论则未付诸实践,未形成常态化的核查机制。就已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实施的情况来看,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 案件信息流转不畅,缺乏案件衔接协调机制

对案件进行核查首先应确定核查案件的相关信息,确定需要启动核查案件的来源,而作为案件主要负责的侦查机关此时需要将案件信息与驻所检察室共享。依规定,进行核查工作的时间段为侦查终结前,因此为保证核查工作能够及时开展,驻所检察室须及时与侦查机关进行沟通,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核查工作予以完成。而在实践中,大部分案件信息是驻所检察人员在在对看守所工作检查中获取,多数地方未建立相对应的案件衔接协调机制,从而导致案件信息流转不畅。

(二) 核查方法单一,难以达到核查监督效果

从《意见》规定看,核查的方式是通过询问来核实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情形,相关规定中并未对驻所检察室执行核查时所需的其他方法作出规定。而仅通过询问有时难以查清真相并获取有效证据,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心如果反映遭受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问题,可

能会遭到办案人员或看守人员的打击报复,从而在面对检察人员的询问时选择撒谎或回避。因此,若核查方式仅限于驻所检察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询问,容易造成无法明确侦查取证过程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行为,也难以达到监督的效果。

(三) 核查主体存在争议

《意见》规定核查主体为驻所检察室。对此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驻所检察室有工作便利的优势,驻所检察人员监督看守所开展收押人员的体检工作,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到收押人员是否存在体表外伤,并视情进行拍照、录像以固定证据,同时,与检察机关的侦监、公诉部门比起来,驻所检察室能在第一时间接触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能够及时、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7];但也有人认为驻所检察的专业能力不足以担负讯问合法性核查的任务,应由检察机关设置专门的核查小组负责核查^[2]。

(四) 核查案件的范围未形成统一的标准

核查案件范围的界定对于是否能够实现核查制度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若扩大核查案件范围,造成驻所检察室核查工作量较大,而核查人员少的劣势将更加凸显,此种情形下会造成核查工作不能够彻底执行或执行质量不高等问题;若缩小其案件范围,则会导致驻所检察室对某些应该核查的案件未执行核查,从而使其权力得不到充分行使,也不能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各级检察院对于核查案件的范围没有统一的标准,各级检察院在实践中核查的罪名繁杂,从法定量刑最高死刑的故意杀人罪到法定量刑最高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罪,并无一个明确的标准,造成驻所检察室在执行核查工作过程中没有标准依据而影响核查工作的开展。

四、完善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的几点思考

《意见》的出台是对讯问规则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但由于其规定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于案件范围、核查主体、核查启动、核查内容、核查结论等都未明确规定,目前也尚未出台相关细则,各地实践中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相关规则有待进

^① 数据来源为各级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微博及部分社会主流媒体的报道。

一步明确和探讨。美国对于案件核查制度有专责部门进行执行,即“定罪完善小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由该部门专门负责处理刑事错案,并指派检察官、律师协同调查^[8]。而“定罪完善小组”的建立也正是将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真正运用于检察体系之中,体现其“以行动求生存、以成效定优劣、以进取求发展”的精神^[9]。作为美国司法系统中特有的一种制度,其特点在于:首先,“定罪完善小组”可以向地方检察官提供建议,其主要负责对无罪申诉案件的审查,而地方检察官对所申诉无罪的案件是否撤销定罪具有最终决定权,因此得益于地方检察官的支持,“定罪完善小组”可以专注于无罪案件的评估、独立决策、不受外界质疑等^[10];其次,在美国司法体系中,无罪申诉案件一般作为上诉程序的一个部分,因而“定罪完善小组”设立于上诉部门,其目的是有效利用现有诉讼资源,避免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团队重组造成资源的浪费;再次,“定罪完善小组”拥有专门的资金支持与人员配备,能够对审查工作开展广泛调查^[11]。

我国司法实践如何构建和设计这一制度以及如何如何在司法实践中运行亟待研究和探讨。笔者在分析当前司法运行中的问题和借鉴美国相关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一) 确定核查案件的范围

按照《意见》规定,核查案件的范围应为重大案件,然而通过参考相关法律规定发现,公、检、法对重大案件的认定标准并不一致,导致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在实践中对重大案件的认定范围不一致。美国“定罪完善小组”在筛选核查案件时首先考虑在罪行量级上被判重罪或较长刑期的案件^[12]。结合我国实际,考虑到目前实践中检察院派驻看守所的检察人员一般为两到三人,因此对重大案件界定时其范围不宜太过宽泛,否则会造成监督人员不足难以完整执行核查制度。一般来说,对于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可作为执行核查的标准。如果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其曾遭受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情形并能提供相关证据,案件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也可作为核查案件范围。

(二) 逐步建立专职核查小组

按照规定,进行核查的人员是驻看守所检察人员。若所需核查的案件特别重大,此时仍然由驻所检察室对案件进行核查则可能出现权限不够

或能力不足等问题,因此可由高一级检察机关以巡查或开展专项核查等途径与驻所检察室共同开展核查工作。驻所检察室作为目前核查制度的实施主体其优势在于工作地点位于看守所内部,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然而其劣势也同样明显,即驻所检察室除了负责核查工作外还负责驻所检察业务,人员数量较少而工作任务较重,作为相对较为专业的核查工作由驻所检察室人员实施,其是否具备专业素养也是值得考虑的问题。另外,驻所检察室长期与看守所监管人员或侦查人员接触,可能会影响工作中的公正性、公平性。鉴于此,笔者认为应建立专职核查机构,借鉴美国核查制度,成立类似“定罪完善小组”的专门部门,从职能定位、部门设立以及资金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保障,保证其审查结果的独立性、公正性。

(三) 建立多元化的核查启动方式

在我国一些地方的实践运行中,核查的启动方式多为驻所检察室在日常工作中获得案件信息后依职权启动。在美国,作为专职部门的“定罪完善小组”启动处理刑事错案程序的方式则是依申请启动。笔者以为无论是我国目前实践中依职权启动方式还是美国依申请启动方式,都显得较为单一,单一的启动方式容易造成不能完全覆盖需要进行核查的案件,导致出现“漏网之鱼”,无法保证核查制度的全面实行。因此在构建我国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时,应考虑多元化的启动方式来保证核查制度有效执行:一是依职权启动。即驻所检察室在执行其法定职权的过程中如发现在押人员身体受伤或可能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情形时,应向在押人员认真了解情况并结合入所体检报告等材料进行核查,若认定存在非自主伤势等情形,则应依职权启动核查程序;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部门或公诉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如发现犯罪嫌疑人供述不一致或本人提出被刑讯逼供的情形,应当及时通知驻所检察室,由其视情形决定是否开展核查工作。二是依申请启动,若犯罪嫌疑人认为在讯问过程中遭受了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情形,其自身或辩护人可以向驻所检察室申请核查,驻所检察室在接到核查申请后,对于当事人能提供线索或证据且符合核查案件范围的,应当依法开展核查工作;对于不能提供线索且不在上述核查案件范围内的情形,可以开展核查或由纪检部门对反映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另外,侦查机关作为最早接触案件的部门,对案情

掌握较为充分, 更为了解案件涉及的罪名及判处刑罚的可能, 因此需与公安机关建立核查案件的衔接机制, 从而降低驻所检察室在筛选案件过程中投入的成本, 保证对问题案件的准确和有效核查。

(四) 核查内容

核查的内容主要围绕侦查机关的审讯过程, 以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遭受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 不能等同于以刑讯逼供罪的立案标准来作为是否启动核查程序的认定标准。《刑事诉讼法》规定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如果将该立案标准等同于启动核查程序的认定标准, 会造成核查范围太窄从而不利于核查制度的执行。因此核查的内容除存在明显的肉刑或变相肉刑等行为以外, 还应对下列内容进行核查: 1. 对新收押人员进行见面谈话或调查。重点了解犯罪嫌疑人在入所前是否遭受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 防止看守所对犯罪嫌疑人的体表检查不够细致或者犯罪嫌疑人因办案人员在现场而不敢反映伤情, 若存在曾经遭受非法讯问的迹象, 要及时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取证^[13]。2. 对已收押人员或者临时提押出所人员返所时进行健康和体表检查, 是否存在伤痕、出血或者功能性障碍等外伤特征, 若存在外伤, 必要时需进一步细致检查并进行拍照或录像以固定证据。3. 对犯罪嫌疑人展开权利告知。如犯罪嫌疑人有权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羁押后在看守所内接受讯问、有权申请非法证据排除的诉讼权利等。

(五) 核查终结及对案件的处置

驻所检察室在结束核查工作时, 应当以核查过程所获取的相关材料和信息为依据制作核查报告, 报告中应注明侦查机关在讯问过程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行为, 并出具核查意见。经过核查, 若确实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或面对涉嫌非法取证等情形侦查机关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应当向侦查机关监督部门或公诉部门提出可能存在非法证据的质疑, 并提出重点审查的建议, 以便于公诉审判等部门综合分析判断是否进行排非; 若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暴力取证等非法取证, 但并无证据证明或难以查证属实的, 驻所检察室可向对应部门发函提醒可能存在非法证据^[13], 建议对案件进行重点审查; 若未发现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情形, 驻所检察室应当在核查

报告中写明核查结论并抄送本院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 另外, 若发现办案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形, 应当向相关办案单位纪检部门进行通报并移送相关材料。为避免核查结果可能出现错误从而对侦查部门对案件的正常侦破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应当规定侦查部门若对核查结果不认可时应在特定时间内向驻所检察室提出复核申请, 驻所检察室收到申请后应认真核查复核理由, 并将结果告知侦查部门, 若仍不认可复核结果, 侦查部门可向驻所检察室所在检察机关递交复议申请。

【参考文献】

- [1] 何家弘. 美国如何遏止刑讯逼供 [J]. 中国法律评论, 2014 (2): 39-43.
- [2] 毕惜茜. 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的构建方式 [J]. 人民检察, 2017(24): 21-23.
- [3] 王爱平, 许佳. “非法供述排除规则”的实证研究及理论反思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4(2): 95-104.
- [4] 马静华. 非法讯问与监控式讯问机制——以公安机关侦查讯问为中心的考察 [J]. 法学家, 2015(6): 116-126.
- [5] 李明蓉. 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运行中的若干问题探析——以福建省职务犯罪案件为观察对象 [J]. 证据科学, 2016 (6): 693-702.
- [6] 林国强. 我国法院排除非法供述的实践立场研究 [J]. 西部法学评论, 2018(6): 85-98.
- [7] 刘宪章. 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之思考 [J]. 中国检察官, 2017(21): 54-57.
- [8] SCHECK B. Professional and Conviction Integrity Programs: Why We Need Them, Why They Will Work, and Models for Creating Them [J]. Cardozo Law Review, 2010, 31(6): 2215-2256.
- [9] 王岩. 从“美国精神”到实用主义——兼论当代美国人的价值观 [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1998(2): 34-40.
- [10] JENNIFER. Dallas County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Turns Focus to Non-DNA Cases [J]. The Dallas Morning News, 2010(3).
- [11] MOORE T. Prosecutors Reinvestigate Questionable Evidence: Dallas Establishes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J]. Criminal Justice, 2011, 26(3): 4-15.
- [12] 李熙. 死磕冤案的美国“无辜者拯救项目” [EB/OL]. [2019-03-20]. <http://view.163.com/special/reviews/innocence0623.html>.
- [13] 赵刚. 讯问合法性核查的实践运行 [J]. 人民检察, 2017 (24): 24-26.

(责任编辑 徐艳宏)